

# 山东理工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鲁理工大办发〔2017〕5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第三条** 我校的硕士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修完并通过硕士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学分总数达到培养要求；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者，方可授予硕士学位。

**第四条** 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两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于每年六月份和十二月份召开会议，研究学位授予事宜。学位申请人一般提前两个月办理申请学位手续，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院、研究所，下同）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学校有关部门在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五条** 申请人申请硕士学位时，应提交的材料包括：

- （一）研究生学位审批材料；
- （二）课程成绩单和指导教师推荐意见书；
- （三）硕士学位论文（两份）及中英文摘要（两份）；
- （四）学位信息登记表、二寸彩色免冠近照（学历证书同一底版）1张；

(五) 其它材料, 如公开发表的论文、取得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等。

## **第六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课程和必修环节要求

(一) 应符合我校相应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有关课程设置及学分规定;

(二) 必须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 修满规定的学分数, 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如未能完成规定学分, 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本次申请无效;

(三) 须取得与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以下成果, 方可申请学位:

### 1.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须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 以山东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 发表 1 篇与申请人硕士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

###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 须有发明专利 1 项(前两位, 导师第一, 申请人第二), 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1 篇以上与硕士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 论文中须以山东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及人才培养的需要, 制定本单位各学科硕士生发表学术成果的具体要求, 但不得低于本规定的标准, 且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论文的基本观点、结论和建议，应在国民经济建设或学术上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或理论意义；

（二）论文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以及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科学学位论文应侧重于基础理论（含应用基础理论）、基础技术和方法的研究，并应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专业学位论文应侧重于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研究内容应对解决生产实际中的具体问题有重要意义；

（四）论文应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如为几个人合作研究的项目，论文内容应侧重于本人的研究工作，有关共同研究部分应加以说明。

**第八条** 研究生最迟应在答辩前一个月提交论文，指导教师应参考本细则第七条的要求，在半个月内审毕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须按学校的相关规定组织送审。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主要评价论文的创新点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是否同意安排论文答辩等），供答辩时参考。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实行按学科相对集中、统一组织答辩的方式：

（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成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小组，在分管院长（或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领导下开展工作。审查小组应对答辩申请人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情况和论文送审情况等进行审核，审查通过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

下简称“校学位办”)批准后,方可组织答辩委员会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由相应的答辩委员会组织实施。答辩委员会成员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组成由相应学科的负责人提名,经所在单位审查同意后,报校学位办审批;

(三)答辩委员会一般由5-7人组成,其中校外专家至少1人,指导教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参加答辩;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1名,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统一委派,不得由答辩委员会成员兼任;

(四)同一导师指导的相同学科多名研究生必须安排在同一答辩委员会内答辩;

(五)研究生如有特殊情况(升学、生病、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可提出申请,经导师签署具体意见、相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并报校学位办批准后,可提前或推迟组织答辩;

(六)研究生培养单位须保证答辩委员会成员提前3天收到答辩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并提前一周将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及答辩安排报校学位办备案。

**第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要注意发扬学术民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把关,不得降低要求。答辩委员会的每个委员应充分了解论文内容,并对论文中的有关问题向答辩人提出质疑。

答辩一般以公开方式进行。公开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对是否同意通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应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同意方为有

效。答辩决议须在答辩委员会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认可后向全体与会人员宣读。

**第十二条** 答辩工作至迟在申请人交出论文后 3 个月内进行完毕。如果答辩委员会不同意授予硕士学位时，须对论文提出修改建议。答辩人应在一年内（不少于 6 个月）修改和完善论文后，方可提出重新答辩申请。

**第十三条** 答辩结束后一周内，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学位申请书、课程成绩单、学位论文和摘要、导师和评阅人评语、答辩会议记录、表决票和决议书等材料提交给相应培养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以会议的形式，对本单位所有学位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评议，并形成是否建议授予其硕士学位的决议后，将全套材料提交至校学位办。

**第十五条** 根据《山东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校学位办应对所有学位申请人的全部学位申请材料进行整理、审核，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以会议的形式，对相关材料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建议进行充分的评议和审核，并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六条** 校学位办应对每位硕士学位获得人员建立学位档案。档案材料包括：学位申请表、研究生毕业鉴定、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学位论文、论文评阅意见、论文答辩材料、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决议等。

**第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校学位办不接受学位申请：

（一）已发现有比较严重的问题未作结论者；

(二) 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者。

**第十八条** 论文水平和答辩基本达到要求，但论文中存在明显错误或其它不符合规范要求必须进行修改者，可缓授硕士学位，论文不必重新答辩。

**第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均可作出缓授学位的决定并形成决议。决定和决议必须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达到规定的票数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缓授学位者重新申请硕士学位的程序是：本人提出申请，由相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核，并对是否授予硕士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作出相应决定并形成决议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查、审议，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可作出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一) 犯有严重错误，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纪律处分，以及不符合本细则第二条者；

(二) 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结构与水平未达到学位条例和培养方案有关规定要求者；

(三) 论文水平未达到学位要求，并预期在限期内经补充修改仍无法达到学位论文要求者；

(四) 经查实发现在论文工作中犯有舞弊作伪、抄袭剽窃等严重错误行为者。

**第二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查、审议，可撤消已授予的学位。

(一) 发现论文确存在舞弊作伪、抄袭剽窃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

(二) 在抽样检查复议后，发现论文未达到学位条例规定要求者；

(三) 发现在学位授予者中确有不符本细则第二条的要求者。

### **第二十三条** 撤销已经授予硕士学位的程序：

(一) 由相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需要复议的材料进行核实、评议等工作后，作出处理决定并提交校学位办；

(二) 由校学位办进一步核实有关材料（必要时可组织专家复审），形成相应报告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办所提交的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作出是否撤销已经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四) 对决定撤销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

###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理工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鲁理工大办发〔2010〕10号）同时废止。